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4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5 司 正 00 0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法務部矯正署業已加強受刑人檢身工作、嚴格管理工場工具、建置警報系統、明定事故層報層級、槍彈分離管理及落實演習執行等。</p> <p>為因應矯正機關長年超額收容，導致戒護人力不足之需求，法務部矯正署提出辦理 10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類科增列需用名額，最後錄取 643 人，已可舒緩矯正機關戒護人力不足之情形。</p> <p>各矯正機關發放之新收收容人基本生活物品，內有部分日常生活用品（內衣、內褲及毛巾等）即係由機關採購矯正機關之自營作業產品，以達到自給自足、節省經費預算及增加收容人勞作金收入等目的。</p> <p>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受刑人勞作金過低且差距過大之問題，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受刑人勞作金分配比例 37.5% 之規定，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 37 條規定受刑人勞作金分配比例提高至 60%，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，並自公布後 6 個月之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。應可改善受刑人勞作金過低且差距過大之問題，也可避免受刑人需長期依賴親友救濟，有損其尊嚴，致心生不滿，難以管教之情形，亦可避免如同本案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6 名重刑犯，因而鋌而走險，奪槍企圖越獄之情形，再度發生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9.04.15 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